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

鲁监能资质〔2020〕94号

关于电工证录入及登记信息变更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》（国能公告〔2020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简政便民、优化服务，现将电工证录入及登记事项变更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将原《关于取消证明材料后做好电工证新考录入、续期录入及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监能资质〔2020〕77号）第三条变更为“相关企业及个人须正确填写统计表，避免因信息错误等导致无法进行系统录入，影响电力业务许可办理进程。我办将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对冒用他人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予录入。”

(本页无内容)



2020年11月13日

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